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致力推廣行事持正不阿、以身作則的企業文化。該文化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本集團「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本集團以國家戰略需求為導向，以「有質量的增長，有價值的資產，有現金的利潤，有能力的組織」為經營策略，持續提升品質交付、智慧運營等核心能力，夯實基本面。

本集團始終堅持「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紮實做好本地化經營，打造當地差異化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中，通過創新可持續、數據可持續、客戶與品牌可持續、組織人才可持續等多維度打造企業經營可持續的基本面，為北控水務高質量、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積極推進廉潔文化建設，面向全體員工開展廉潔文化。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並在有必要時加以調整，並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及主動採取措施應對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務表現及財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有關本集團企業文化的披露，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時於本公司網站內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一節項下及於聯交所網站上同時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熊 斌先生 (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柯 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辭任)
沙 寧女士
張文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郭 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陳肇始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所有獲委任董事均有委任函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依願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 (續)

繼張高波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A條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21條下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要有三名成員；(iii)上市規則第3.25條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委任陳肇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余俊樂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且經修訂上市規則第3.09D條，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柯儉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張文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委任前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取得按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而張文江先生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重大合約、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重大政策，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新委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培訓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角色及職能 (續)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的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 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熊 斌先生 (主席)	✓	✓		
姜新浩先生	✓	✓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	✓		
李海楓先生	✓	✓		
柯 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辭任)	✓	✓		
沙 寧女士	✓	✓		
董煥樟先生	✓	✓	✓	✓
李 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	✓	✓	✓
張高波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	-	-	-
郭 銳先生	✓	✓		
周安達源先生	✓	✓		
戴曉虎先生	✓	✓		
陳肇始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已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已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熊 斌先生 (主席)	4/4	1/1
姜新浩先生	4/4	0/1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4/4	1/1
李海楓先生	4/4	0/1
柯 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辭任)	4/4	0/1
沙 寧女士	4/4	0/1
董煥樟先生	4/4	1/1
李 力先生	4/4	0/1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4/4	1/1
張高波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0/1 (附註1)	0/1 (附註1)
郭 銳先生	2/4	0/1
周安達源先生	4/4	1/1
戴曉虎先生	4/4	0/1
陳肇始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張高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出席年內第二次至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 陳肇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出席年內第一次至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續)

為了補充正式董事會會議，主席舉行定期聚會與執行董事相討公司事宜。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特色是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條件。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獨立性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在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四位董事中有五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維持一定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擾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性別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目標是任命或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避免董事會只有單一性別。沙寧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肇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技能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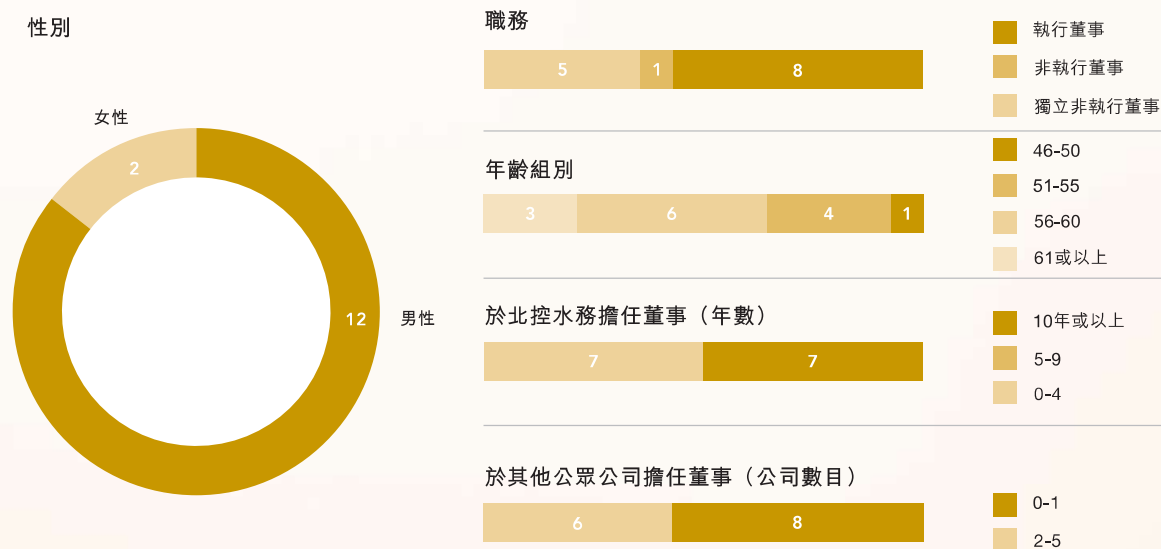
為了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同時在經驗的連續性和董事會的更新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及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各種技能，陳肇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考量過陳肇始女士的學歷背景、豐富經驗及其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及運作非常熟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技能及經驗 (續)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現時有十四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既包括對本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亦包括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兩者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並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下面圖表說明本公司如何在董事會中實現多元化：



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的履歷（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任期、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性別比例為約55%男性及45%女性。本集團在聘用僱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且本集團將確保於整個員工團隊達致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達致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的繼任

董事會繼任計劃是本公司的持續流程。本公司定期審閱和討論繼任計劃，並在需要時積極物色具備合適技能和多元化的人員加入。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整體需求、任期限制及退任來管理董事會繼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於履行職責時產生之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保單範圍包括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之法律行動。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熊斌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周敏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確保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得以清楚區分。彼等之職務已明確劃分，從而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三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考慮過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收到此類通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各自特定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銳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由董事會下權於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履行以下職責，包括：

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職責 (續)

年內工作概要：審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及在可持續發展報告內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及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審核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已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余俊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張高波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1/1 (附註1)
郭 銳先生	3/3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附註2)

附註：

1. 張高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沒有出席年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沒有出席年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熊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及余俊樂先生組成。

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加入董事會者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提名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工作概要：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就新任命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採納一項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提名及甄選標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誠信，技能及專長，專業及學術背景，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的時間，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元素。提名委員會在董事職位的候選名單中挑選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委任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但五次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余俊樂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董渙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最終權力。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是從集團經營目標、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於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作為參考。

年內工作概要：從集團經營目標，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於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來檢討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但六次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相關事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成立。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力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及董渙樟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在本公司按照利益相關方之期望而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管理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其亦負責釐定重大ESG事宜，評估因氣候變化而面臨的風險和機遇，檢討及監察環境目標的達成情況，並評估本公司的ESG表現對其持份者 (包括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當地社區) 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其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服務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工作慣例，並密切留意確保所有資源得以有效利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有上市規則附錄C2所規定的資料，其載於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公司年報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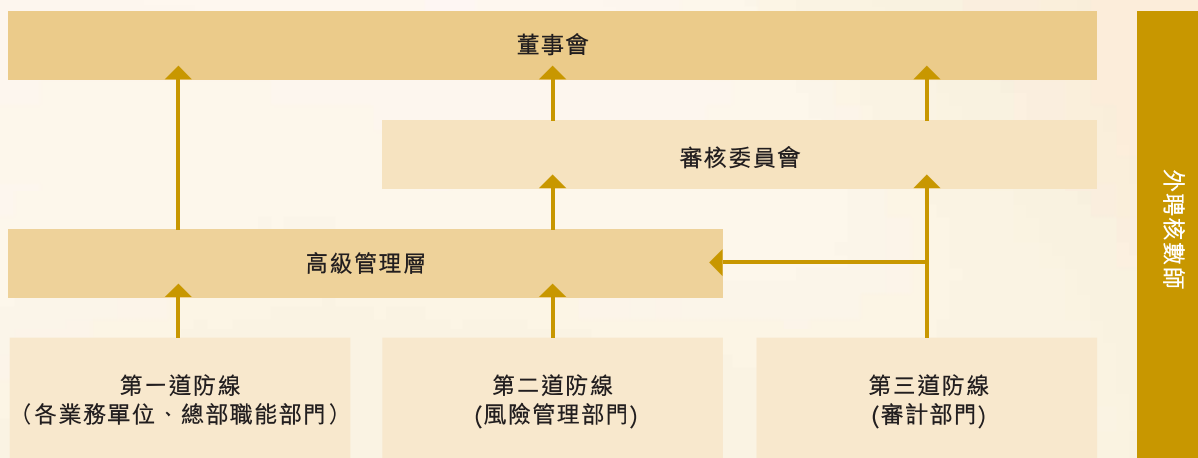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例如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財務會計系統諮詢、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之協定程序）酬金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二三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必要資料，讓其在審批前能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設定為「三個層級＋三道防線」，現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第一道防線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與總部職能部門均擔當風險擁有人角色，識別、評估及監察其自身風險。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部門已制定針對企業目標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序，就每項投資監控各個投資單位，藉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之程序切合有關目標。

第三道防線

審計部門按照其正常程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其建議及補救措施將用於解決有關缺失。

本集團已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制訂之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並採納作為其自身框架，當中涵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實施處理規劃以及風險調查及報告。

任何內部審核發現監控缺失均已通報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相關監控活動已獲改進，並於適當情況下於適當時候進行審核後檢討。本集團已就去年之發現及缺失採取糾正行動。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涵蓋項目發展、投標、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電腦系統，清楚界定每名僱員之權責。由於本集團各職能部門與業務單位須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進行一系列自我評估，故於回顧年內審計部門並未獲悉本集團就內部監控缺失之情況有內部欺瞞。

風險管理部門通過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方式，評估本集團可能存在之潛在風險狀況，並與各級員工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重要性，共享風險認知，提高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本集團已於年內進行及推行合適之風險管理活動，組織集團各部門與業務單位評估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等目標實現的潛在風險，識別出諸如政策、市場競爭、政府關係等可能對企業目標有較大影響的風險 (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於年內，風險管理部門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關於風險管理執行之最新報告、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持續密切監察其成效，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審計部門以風險為本，進行年度審計工作，涵蓋範疇包括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通訊以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並信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體系有效而足夠。

於年內，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無論在員工資格及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上均具有足夠資源。

本集團已為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關涉人士制訂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讓彼等可安心向董事會提出本集團內可能出現之不正當行為。舉報人之身份將作嚴格保密。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重點為本集團之責任、外部通訊指引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集團將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妥善保障，避免違反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審查。於年內，各相關公司在實際業務經營過程中，已依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嚴格監控，且並無超出該等相關已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舉報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廉潔合規工作，密切關注反賄賂與反腐敗、反不正當競爭等領域。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機制，使員工及持份者可於保密情況下對任何潛在的商業不當及舞弊行為表達關注。本集團亦已成立紀委辦公室，負責有效處理舉報報告相關事項，舉報人亦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本集團亦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受傷害或不公正對待。

企業管治報告

反賄賂與反貪腐制度

本集團制定了反賄賂反腐敗制度，以防止員工有賄賂、勒索和其他欺詐行為。本集團要求員工廉潔從業，並於發現涉嫌賄賂和貪腐的案件及時向公司紀委辦公室舉報。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1頁至第9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需的相關專業培訓。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第56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百慕達法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展計畫、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本集團的合約規限、股東及投資者期望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它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 董事會可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即時正式進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而股東於發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2. 該請求書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藉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書被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有關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亦因此將不會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倘董事會未在提交該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體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盡可能與董事會在一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的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發出該要求日期滿三個月後舉行。
4. 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付還予彼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至本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mailbox@bewg.com.hk) 或直接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除選舉董事提案以外的提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持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該等股東(i)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以提交書面請求，說明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或連同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宜，全文不多於一千字之聲明。
2. 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送交本公司於百慕大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以及香港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要求之請求，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3. 該請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如果請求正確且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提請董事會(i)將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ii)傳閱股東大會的聲明，前提是有關股東已存入董事會合理確定的一筆款項，足以支付本公司送達決議通知的費用和／或將有關股東按照法定要求提交的聲明書送達全體登記股東。相反，若該請求經核實不符合規定，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資金以支付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股東將被告知該結果，並據此，該議案將不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該聲明將不會在股東大會上分發。

至於就推選某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而提呈的建議，本公司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項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所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向股東公開和定期溝通並合理披露信息的政策，以使股東能夠在知情方式下行使其權利。本公司通過以下多種渠道向股東發佈信息：

1.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送達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須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或其他公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和媒體發佈，已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3. 在發佈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後立即召開投資者及分析師業績推介會；
4. 應投資者要求通過各種管道召開投資者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一對一或小組會議、虛擬會議、電話會議和電子郵件等；
5. 定期與研究分析師更新集團發展現狀，以使其能以公平客觀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協力第三方見解；
6. 通過公司官方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部分和社交媒體發佈公司最新消息和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關心的議題，以擴大資訊傳播範圍，服務中小投資者；
7.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

上述渠道使本公司能夠從股東和機構股東獲得回饋意見。本公司設有專門的電子郵件帳戶，用於接受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查詢。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於創造股東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股東通訊政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審核委員會已進行檢討，並確認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續)

與股東溝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措施與股東有效溝通並提高本公司透明度：

1. 於年內部分董事會成員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此機會向股東提供集團最新發展及回答股東提問；
2. 通過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會議及電話會議）、電子郵件等線上管道與研究分析師、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及時、有效聯繫；及
3. 定期通過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一節及開通企業社交媒體等方式，擴大資訊傳播範圍，服務中小投資者，更新本公司最新消息及發展概況。

上述措施將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及水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ii)允許召開本公司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之公司細則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遵守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當地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